

ZHONGGUO GONGCHANDANG
BEIJINGSHI ZUZHISHI ZILIAO CONGSHU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 组织史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卷

(1949-2010)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北京市档案局(馆) 编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北京市组织史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卷

(1949—2010)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北京市档案局(馆) 编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49～2010. 普通高等学校卷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局（馆），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6

ISBN 978 - 7 - 5073 - 3313 - 8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③北… ④中… ⑤北…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地方组织 - 史料 - 高等学校卷 - 1949～2010 IV. ①D235.1②D26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9445 号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普通高等学校卷 (1949—2010)

编者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北京市档案局(馆)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责任编辑 / 孙 翊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787 × 1092mm 16 开 2 插页 本卷 27.75 印张 397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73 - 3313 - 8

定价：20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

编纂机构

编委会主任：吕锡文

副主任：史绍洁 谢荫明 陈乐人 周毓秋 刘建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庆丰	王 宁	王 芳	王云峰	王海平
尹玲珍	白仙畔	刘 伟	刘国玲	关成启
孙文锴	李丽凤	李超钢	杨柳荫	杨慕彦
邱水平	汪先永	张 洋	张延昆	陈 刚
陈启刚	林克庆	孟 鸣	赵玉金	荣 华
侯君舒	高健红	韩 昱	韩子荣	曾繁新
黎英杰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史绍洁

副主任：谢荫明 陈乐人 赵林华 李世新 刘 勇

编辑部主任：谢荫明

副主任：李世新 陈志楣 罗运鹤 范登生 王 鹏
陈江华

执行编辑：温卫东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普通
高等学校卷》(1949—2010)
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凤桐

副主任：姜沛民 刘建

成员：线联平 王民忠 唐立军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刘勇

副主任：陈江华 张健

编写组

组长：罗维忠

副组长：李致和

成员：曹晓愉 李东明 向良喜 杜娟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

前 言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全面总结北京市党组织建设的历史成就和实践经验，深入研究探索党的建设规律和执政规律，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共北京市委决定，进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工作。2009年12月，市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工作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及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辑方针，全面、系统、客观记述北京市党组织建设的发展历程和实践经验；立足于促进首都科学发展，服务“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

丛书包括《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87—2010）》、企业卷、普通高等学校卷和各区县卷，共计21卷。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87—2010）》是《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21—1987）》的续编，收录北京市级党组织、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市级群众团体的资料，并选取收录部分在国内外影响较大，有鲜明首都特色和时代印记的临时机构。入编时间由1987年10月至2010年12

月。企业卷收录北京市属企业单位、市管干部的资料，入编时间由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2010年12月。普通高等学校卷收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校级干部的资料，入编时间由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2010年12月。各区县组织史资料独立成卷，入编时间由1987年10月至2010年12月，按照党组织、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等分篇，每篇再按照阶段划分为若干章节。《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87—2010）》党组织系统以历次市代表大会为标志分为五个阶段，其他系统参照上述原则划分阶段；入编机构为各系统副局级以上机构，入编人员为北京市市级领导干部、由北京市任命和管理的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任免职时间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任免职文件为准；实行代表大会制选举的，以选举通过时间为准；历次市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委委员单列。

企业卷、普通高等学校卷和各区县卷的入编范围及编写体例分别由市国资委、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县委参照《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方案有关要求，形成各自的编写方案，经市委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委员会同意后，分别组织实施。

编纂《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自始至终得到市委、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的重视，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丛书出版被列入北京市纪念建党90周年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各系统、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将这项工作列入日程，领导全程参与、亲自把关，选配得力人员组成编纂队伍。市、区县财政经费及时到位，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丛书编纂工作从2010年春启动，2011年7月前，公开出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87—2010）》、普通高等学校卷及各区县卷共20卷。

为使编纂工作扎实有序地推进、优质高效地完成，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北京市组织史资料编纂委员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吕锡文任主任，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史绍洁，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谢荫明，市档案局（馆）党组书记、局（馆）长陈乐人，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周

毓秋，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刘建任副主任。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农工委、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党建研究所党委（党组）负责人和各区县委书记任委员。

丛书编纂是一项包含内容多、跨越时间长、参与单位多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政治因素重、标准要求严、业务属性强、编纂时间紧的任务。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各参与单位与人员发扬团结一致、互相协作的团队精神，以求实的工作态度、昂扬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细致辛勤的劳动，投身于资料的征集、核实、编纂、审核之中，最终按时出版了这套高质量的《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丛书的出版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各区县党委、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群众团体、各级组织部门、党史部门、档案部门共同协作的成果，是各级组织积极支持、层层把关的结果。在此，向所有这些部门和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谨以此丛书纪念中国共产党90周年诞辰！

编 者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

总 目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企业卷（1949—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普通高等学校卷（1949—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东城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西城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崇文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宣武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朝阳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海淀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丰台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石景山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门头沟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房山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通州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顺义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昌平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大兴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平谷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怀柔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密云卷（1987—2010）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延庆卷（1987—2010）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普通高等学校卷》 (1949—2010)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普通高等学校卷》(1949—2010)(简称《普通高校卷》),是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方案》,以及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卷》的编纂方案,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纂委员会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卷》编纂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结合北京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编纂的。

二、本卷收编范围,从194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北京市委、日常工作由市委教育工作部门管理的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不含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副局级以上机构及其副局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的领导人名录、普通高等学校的历史沿革及党组织、党员等统计资料。

高等学校建校初期,停办或撤销的高等学校复校时,外迁高等学校回迁北京时,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后高等学校党组织恢复时,学校的领导小组或筹备小组、党的领导小组或核心小组等负责人,此次列入收编范围。20世纪60—70年代“文化大革命”时期,高等学校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作为特例编入。

中央部委所属在京高等学校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北京市委的时间，以各高等学校上报的资料为准。党的组织关系不在中共北京市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未列入此次编纂范围。个别党组织关系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高等学校经申请批准此次未编入。党的日常工作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管理的民办高等学校北京城市学院此次编入。

三、本卷采取“分校编纂、综合整编”的方法。各高等学校按照编纂要求，负责本校资料收集、编纂和审核，经学校党委负责人签名盖章提供；撤并、调整的高等学校的资料，由撤并、调整后的学校负责追溯、收集、审核。《普通高校卷》编纂委员会负责概述、章节序文字稿的编写及按照编纂体例要求总体编纂；本卷编纂以各高等学校上报的资料为准。

四、本卷结合北京普通高等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实行“分期划块、纵横结合”，“按时期、分学校”的编纂体例，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统计资料相结合的方法编纂。

参照《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丛书》编辑部提供的统计表格样式，本卷中有三种统计表格：高等学校历史沿革图表、年度党的基层组织分布情况统计表、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三种表格依照不同的历史时期编纂，置于各章末。

五、本卷历史时期的划分，按照中共党史的时期划分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1921—1987）的分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结合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特别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的情况，每一时期又划分为两节，分别编入北京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和任期时间。

六、本卷中北京高等学校的编排排序，以2010年12月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使用的北京高等学校名单排序为准，包括各自历史沿革中的前身的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成立、撤并、搬迁、校名变更等情况，予以简要文字注释，并与学校历史沿革图表一致。

七、本卷中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编排顺序为：党委书记、副书

记、纪委（监委）书记；校（院）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校（院）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同一职务按任职时间先后编排。

八、本卷中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凡实行代表大会制选举的，均按选举时通过的时间收录，其他均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职批准时间收录。

属自然免职或无免职文件的，免职时间不能确定，首先按《丛书》编辑部确定的8种情况作为免职或去职时间：①调离原单位的时间；②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时间；③去世的时间；④单位撤销的时间；⑤选举落选的时间；⑥新的领导干部接替时间；⑦副职升为正职的时间；⑧随单位名称变更而任职职务名称变化的时间。其次，以到新单位任新职务的时间为原职务的免职时间，或者以公开出版的资料、书籍、个人档案为依据，但在相关部位加注释。任离职月份确难查准者，按季节（如春、夏）加以注明，年份空缺者署材料不详。

“文化大革命”前期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的任职时间，除有正式文件通知免职者外，原则上均到本单位“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筹备委员会”）成立时终止。

九、本卷编录的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中加注释的一般情况为：兼职、代理、女性、少数民族。同名者加注籍贯。其他注释的特殊情况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是军、工宣队，教师和学生的加注；领导人违法违纪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加注；有关必须说明情况的加注。

编者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13)
第一节 北京高等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和高等学校	
领导体制建立 (1949. 10—1956. 9)	(15)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和任期	(17)
第二节 北京高等教育曲折发展和高等学校党委	
领导体制确立 (1956. 9—1966. 5)	(35)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和任期	(36)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北京普通高等学校校名沿革表	(7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年度党的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8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8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91)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 “踢开党委闹革命”	
(1966. 5—1969. 4)	(94)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和任期	(95)
第二节 北京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逐渐恢复 高校继续 开展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斗争 (1969.4—1976.10)	(119)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和任期	(120)
“文化大革命”时期北京普通高等学校校名沿革表	(152)
“文化大革命”时期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年度党的基层 组织情况统计表	(162)
“文化大革命”时期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年度党员基本 情况统计表	(16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2010.12)	(165)
第一节 北京高等教育整顿、改革发展和高等学校管理 体制调整 (1976.10—2000.12)	(173)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和任期	(175)
第二节 北京高等教育深化改革和党委领导体制不断完善 (2000.12—2010.12)	(317)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人名录和任期	(31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北京普通高等学校 校名沿革表	(37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年度党的 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41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年度党员 基本情况统计表	(421)
参考书目	(425)
后 记	(427)

概 述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文化和国际交往中心。北京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丰厚的文化底蕴，是著名的文化古都，是我国近代高等教育的发源地。北京高等教育在全国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进入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新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我国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从新中国诞生之日起，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将教育作为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国家民族命运的根本大计，摆在重要战略地位，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大众受教育的需求和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客观需要。在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为大力发展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党中央、国务院，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了许多重要指示，制定了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政策，大力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逐步形成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等教育体系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制度。

中国近代高等教育起源于北京，北京的高等教育在全国高等教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肩负着为全国和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的重任。中共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北京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支持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的建设发展，逐步建立和发展市属高等学校，健全北京高等教育体系，紧紧围绕和服从服务于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新中国和首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在新中国 60 多年的光辉历程中，北京高等教育伴随着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一起成长，经历了建立新中国高等教育新体系、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全面建设和曲折发展、“文化大革命”的大破坏和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快速健康发展的阶段，建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基本框架，在坚持不懈地艰辛探索中前进，在艰难曲折中不断调整改革和创新发展。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建立，百废待兴，中国的教育处在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在党中央和政务院的领导和中央教育部的指导下，北京市人民政府顺利完成对旧中国北平高等学校的接管改造和调整。中国高等教育从旧中国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转变到为人民服务、为革命和建设服务，从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教育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的教育，进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这是中国教育史上最深刻的、历史性的伟大变革。

1950 年 6 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的要求和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中央教育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制定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和《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对新中国高等教育的性质、宗旨和任务、修业年限、教学内容和方法及领导管理体制等方面作出规定，标志着新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初步建立，标志着高等教育向着社会主义方向转变，为建设新中国高等教育创造了基础

条件。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北京高等教育开始了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发展道路和高等学校办学的基本规律。

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从1952年下半年起，根据国家“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的方针，全国范围内分期分批进行了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和专业设置工作。北京地区经过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和专业设置工作，初步形成了高等教育的新体系，从而加快了对国家急需的建设人才的培养。随后开始全面学习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教育经验，进行教学改革，吸取苏联教育的先进经验，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了结合中国实际不够，照搬苏联的教育模式等问题，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1956年开展的“向现代科学进军”热潮，使科学研究在高等学校的地位显著提高。这期间，由于我们缺乏建设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经验，也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一度出现了“左”的错误，1958年至1960年的教育革命出现了急于求成的失误，造成高等教育大起大落，教育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进一步探索高等教育的办学道路和基本规律，在调查研究和总结新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在总结1958年以来教育革命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高校六十条》），经中共中央讨论通过，1961年9月发布执行。《高校六十条》符合我国国情和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并具有一些中国特色，为办好社会主义大学制定出一系列重要方针政策，提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办学原则和工作规范，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制度奠定了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及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通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执行《高校六十条》，调整高等教育的规模、专业设置，调整知识分子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从抓教材建设入手，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北京高等教育事业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